

2016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6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6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三至七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9年1月28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分期偿还之后，债券的面值和开盘参考价都会发生变更，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2016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、债券简称：16宁经开

3、债券代码：127383.SH

4、发行人：2016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15亿元

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为7年期，将于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月27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

7、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（计息年利率）为3.87%。

8、计息期限：2016年1月27日至2023年1月26日。

9、付息日：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1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，则顺延



至下一个工作日)。

10、兑付日：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27 日，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（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本期债券本年度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1 月 27 日、2020 年 1 月 27 日、2021 年 1 月 27 日、2022 年 1 月 27 日和 2023 年 1 月 27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历次偿还比例}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$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)$$
$$= 80 \text{ 元}。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$$

特此公告。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6 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2019年1月15日

